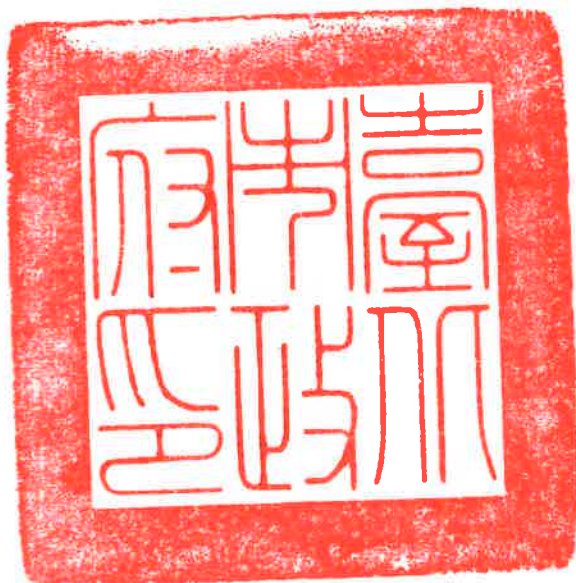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120546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314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

市長柯文哲